

檔 號：574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秀美
電 話：(02)77366194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30149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WISE團隊競賽活動辦法 (0149166A00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舉辦「2014WISE團隊競賽」活動辦法，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3年9月18日仁字第103021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主辦單位聯絡人：翁士軒，電話：02-27296633分機60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10/08
15:32:49

學務處 許宏斌
103.10.8

學務處 侯東成
103.10.16

教授兼 吳明烈
103.10.16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103年10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2871號



1/10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2014 WISE 團隊競賽活動

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本活動為強化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在進入社會前的團隊合作與創新服務等職場關鍵技能，規劃辦理全國性「WISE 團隊競賽」活動，透過完整的活動設計並導入服務概念，結合個人生活體驗、洞察目標客群的需求，經由團隊合作共同發想，激發多元創新的思維，整合跨領域資源，設計一個足以感動人心並兼具商業價值的服務模式。期望讓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的服務智識並取得實務經驗，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專業知識。

貳、主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參、參加對象資格

- 一、中華民國境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等在學學生組隊參加，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不限科系、不限年級、不限國籍，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不需繳交任何報名及活動費用。
- 二、參賽團隊須設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主要窗口。
- 三、參賽團隊由4至5名同學(含隊長，且需為同校)組成一隊，惟每人僅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跨院、或跨年級組隊)，不接受3人(含)以下、6人(含)以上報名參賽，參賽過程中不得更換成員。
- 四、競賽全程中，團隊成員皆必須為學生身分，若有一位同學失去學生身分，全隊即喪失參賽資格。

7/10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二、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4>

三、開放報名時間：2014年8月25日(週一) 12:00 - 10月15日(週三) 23:59止。

四、2014年10月15日(週三) 23:59前，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未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賽。

伍、競賽說明

本活動分為【初選】、【國內培訓】及【決賽】三階段。【初選】參賽團隊須於活動網站上完成報名程序，經評選後選出10隊決賽入圍團隊，可參加由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國內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國內培訓課程者，除了可獲得培訓證書，並且取得決賽參賽資格進行「WISE團隊競賽」提案，決賽優勝者，可以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 - 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本活動時程歷程較長，請參賽者先行評估時間是否能夠配合再報名參賽。

陸、競賽規則

一、【初選】

(一) 參賽團隊須設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主要窗口；並由隊長進行線上團隊註冊，再由所有成員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註冊與確認程序。

(二) 參賽團隊須完成

1. 所有成員之個人報名手續。
2. 團隊任務企劃文件上傳。
3. 團隊推薦函上傳，始完成團隊報名手續。

(三) 參賽團隊中的所有成員必須於2014年10月15日(週三) 23:59前至活動網站(<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4>)進行註冊及填寫個人經歷資料、初選問答



題，並上傳英文檢定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始完成個人報名手續。

(四) 按下「送出個人報名表」前，可進行草稿儲存，按下「送出個人報名表」後，將無法再更新或新增資料，僅可檢視所填寫之資料。

(五)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均須於網站上點選同意「擔保暨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及「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

(六) 團隊任務企劃書規範

1. 主題：請團隊分工規劃出一個推廣「以人為本」概念的企劃案。
2. 請用主辦單位制式企劃書封面，並填妥貴團隊之企劃書名稱及團隊名稱，同時不得在企劃書中提及學校名稱，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列入評選。
3. 企劃書檔案規格為A4、20頁以內(包括附錄)之word檔案，中文字體標楷體12級，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 12級。
4. 企劃書上傳：參加競賽團隊須於2014年10月15日(週三) 23:59前，將企劃書轉成PDF格式，上傳至活動網站(<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4>)，才算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檔案上傳限制為10MB。
5. 團隊任務企劃書審查標準：企劃構想呈現「以人為本」概念、如何引起大眾興趣及吸引人的原因、企劃執行的可行性、團隊執掌說明、可呈現團隊合作過程的佐證紀錄。

(七) 初選將依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經歷資料、初選問答題內容及團隊任務企劃書」，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2014年11月7日(週五)於活動網站(<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4>)公布決賽入圍名單。決賽入圍名單為10隊正取及2隊備取，並發送「培訓通知E-mail」予正選團隊隊長。

(八) 正選團隊如未能於2014年11月12日(週三)18:00前回覆主辦單位確認參加國內培訓課程，將喪失國內培訓課程及決賽入圍參賽資格，由主辦單位於2014年

11月13日(週四)起，通知備取入圍團隊候補參加國內培訓課程及決賽入圍參賽。

二、【國內培訓課程】

(一)時間：2014年11月21日(週五) - 2014年11月23日(週日)。

(二)地點：另行通知。

(三)決賽入圍者可參加由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國內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團隊合作培訓課程與創新服務培訓課程。團隊合作培訓課程是透過活動設計，進行自我覺察和反思，以提升成員的認知與瞭解；創新服務培訓課程則是透過講師授課與案例操作，學習消費者洞察與創新服務價值。培訓相關集合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

(四)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決賽入圍團隊，可獲得「WISE團隊國內培訓」結業證明乙份並取得決賽資格，未完成培訓課程者無法取得證明並喪失決賽資格。

三、【決賽】

(一)時間：2015年1月23日(週五) 8:00 - 17:00。

(二)決賽地點、提案題目、評分標準及其相關規範將於「WISE團隊國內培訓課程」時公布。

(三)決賽團隊必須於2015年1月21日(週三) 12:00前將決賽提案與相關資料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網站。

(四)決賽當天團隊必須於現場呈現提案情境，方式可包括簡報、戲劇、影片、繪圖、故事板.....等呈現方式，評審團將在現場提問並由團隊代表回答。

(五)最後由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決定金、銀、銅牌、佳作等優勝獎項之獲獎團隊。

柒、競賽獎項與獎勵

- (一)金牌獎：團隊每人獎盃一座及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
- (二)銀牌獎：團隊每人獎狀一張及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
- (三)銅牌獎：團隊每人獎狀一張及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
- (四)佳作：團隊每人獎狀一張及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
- (五)本會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由主辦單位補助，參加者無需負擔培訓費用(含機票、住宿、早午餐、保險，個人證件護照辦理及稅金除外)，本培訓相關權益不得轉讓他人且需全程參與。優勝隊伍同學需於2015年1月28日(週三) 17:00前將參加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同意書傳真或E-mail回覆主辦單位。
- (六)「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時間：2015年2月5日(週四)－2015年2月13日(週五)，培訓地點：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培訓相關集合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請參賽者先行評估時間是否能夠配合再報名參賽。
- (七)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者，需依相關規範並備妥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 (八)若個人因故無法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WISE團隊－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須簽立放棄新加坡海外培訓與實作同意書，可依獲獎類別領取個人參賽獎金，金牌獎新台幣三萬元整、銀牌獎新台幣二萬元整、銅牌獎新台幣一

萬元整、佳作無獎金。

(九)活動之獎金均依財政部所得稅法規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後個別匯入得獎同學之金融帳戶。

(十)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所得獎項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1千元者，活動執行單位將於給付年度次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所得市值為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時，則需繳交10%之機會中獎稅金並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人(包含外僑與大陸人士)不論所得金額多寡皆須先依法代扣20%稅額，故外國人須附護照影本(需印有護照號碼)及載有「統一證號」之文件影本，以供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

(十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十二)活動獎金之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支付。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若未達最終評審標準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獎項之從缺。

(二)參賽時所填寫與提出之相關資料將不予退回。

(三)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參賽者於決賽中所繳交的作品資料，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保證內容均無涉及情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有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有損主辦單位形象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
- (六)如參賽者有違活動辦法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由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依相關資料判定參賽者是否違反活動辦法；經確定違反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依性質無法追回者，得獎者應賠償獎項之價額)，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參賽者請求賠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七)決賽優勝隊伍之學員將參與國外約為期一週的海外培訓，若有犯罪等相關情事，或屬個人不良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學員請求賠償。
- (八)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與暫停本活動。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保有隨時變更活動之權力，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1. 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4>
2. 客服專線：02-5562-9155
3. 傳真號碼：02-2729-0689
4. Facebook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WISETEAMPOWER>

2014 WISE 團隊競賽 擔保暨授權同意書(必填)

本人參加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14 WISE 團隊競賽」茲簽署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下列條款：

- 一、本人今保證參選之作品係原創，絕無抄襲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經查明本人之創意企劃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或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將立即取消，同時將所領取之獎金、獎牌、獎狀無條件歸還主辦單位，並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四、本人若有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他人所有之圖案、音樂、肖像等智慧財產權者，擔保業經授權或取得該智慧財產權，並提出已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或權利等證明文件。
前項之證明文件，包含主辦單位前條權利在內容之授權。
- 五、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為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佳作之得獎團隊，本人均各自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必填)

- 一、本人同意授權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及「2014 WISE 團隊競賽」之相關單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活動所需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
- 二、貴基金會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
 1.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
 2. 為免除本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
 4.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
- 三、貴基金會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則可以提供：
 1.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2.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
 3.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

同意

不同意

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必填)

本人因參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2014 WISE 團隊競賽」，茲簽署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授權貴基金會，使用所有競賽中所拍攝本人之圖片、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音檔)、心得及收穫，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無地域限制、免版稅的方式授權貴基金會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宣導、推廣及公開發表，及取得本人於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發表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然貴基金會於使用時亦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

同意

不同意

